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荔湾府行复〔2019〕72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岑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岑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19〕86号《关于要求吊销位于荔湾区恩宁路214号营业执照的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荔市监投复〔2019〕86号《关于要求吊销位于荔湾区恩宁路214号营业执照的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有荔湾区恩宁路214号四分之一产权，于2019年2月20日向被申请人投诉要求撤销位于荔湾区恩宁路214号的营业执照。申请人于2012年11月28日通过英国伦敦的律师事务所做了一份委托书给其在广州的妻子伍宝仪，委托书的事项和内容是：

---

委托伍宝仪代申请人处理在广州市申请人所继承的房屋和祖业，委托书有英国外交部和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2018年2月12日，申请人与伍宝仪离婚诉讼时，要求伍宝仪交还委托书原件和涉事房屋的房产证原件。但是，2019年1月7日，伍宝仪持申请人的委托书原件及其它资料，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伍宝仪存在侵权和欺诈行为。申请人认为，第一，其委托书没有授权伍宝仪领取个体营业执照；第二，涉事房屋业主之一岑静宜，在无偿提供场地证明表上，签名和按指模同意将房屋占有份额的场地给伍宝仪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第三，我本人没有在无偿长期提供场地证明表上签名和按指模，一切都由伍宝仪来完成。所以，伍宝仪所领取的个体工商牌照是非法所得。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依法作出荔湾区恩宁路214号营业执照的行政许可。2019年2月20日，申请人反映要求吊销位于荔湾区恩宁路214号营业执照。经调查核实，伍宝仪于2019年1月7日到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3号之2（黄沙工商所）提交在荔湾区214号首层开设个体工商户申请，其当时向被申请人提交荔湾区恩宁路214号房产证（首层场地性质为饮食）、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见证的申请人委托伍宝仪处理相关房产的委托书、伍宝仪与申请人结婚的公证书、岑静宜签署的无偿提供场地证明、伍宝仪代申请人签署的无偿提供场地证明以及伍宝仪身份证，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登记机关，对伍宝仪

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形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伍宝仪 2019 年 1 月 7 日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核准了该开业申请。二、暂无证据证明伍宝仪提交虚假材料申领营业执照。鉴于申请人在该业户设立时未提出异议，且伍宝仪提交的申请人委托伍宝仪处理相关房产的委托书中未标明授权委托时限，申请人也未采取积极措施解除其委托书，被申请人认为暂无证据证明伍宝仪提交虚假材料申领营业执照。被申请人将依据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要求吊销位于荔湾区恩宁路 214 号营业执照的答复》并无不当，恳请维持。

#### **本府查明：**

2019 年 2 月 20 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反映，称其是荔湾区恩宁路 214 号 1/4 产权人，另一产权人伍宝仪违背其意愿使用了其份额的房屋，要求被申请人核查并吊销伍宝仪的个体工商营业执照。2019 年 3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答复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申请信访复查。2019 年 3 月 20 日，广州市荔湾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处理意见告知书》（荔信复〔2019〕37 号）告知申请人已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办理申请人反映的事项。2019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要求吊销位于荔湾区恩宁路 214 号营业执照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9〕86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1. 经查阅档案，伍宝仪于 2019 年

1月7日到被申请人黄沙所提交在荔湾区恩宁路214号首层开设个体工商户申请，并提供了房产证、委托书、公证书等，被申请人黄沙所核对上述材料原件后，收取了经伍宝仪本人签署的确保真实性的材料复印件，于2019年1月8日核准了伍宝仪的开业申请。2. 工商登记实行形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伍宝仪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提交材料规范。3. 申请人在该业户设立时未提出异议。鉴于申请人已走司法程序，被申请人将依据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于2019年4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府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延长审查期限30天。

另查，据房产登记号：2013登记字6007650号《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显示，荔湾区恩宁路214号，3层，建筑面积149.15平方米，按份共有，共有情况：产权人岑某1/4，产权人岑静宜2/4，产权人伍宝仪1/4，规划用途：首层为饮食，首层阁楼、二、三层为住宅。2019年1月7日，伍宝仪到被申请人黄沙工商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填写《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以及提交了荔湾区恩宁路214号房产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出具的申请人委托伍宝仪处理包括恩宁路214号在内相关房产的委托书、伍宝仪与申请人结婚的公证书、岑静宜签署的无偿提供场地证明、伍宝仪代申请人签署的无偿提供场地证明以及伍宝仪身份证明。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8日向伍宝仪作出《个体工商户开业通知书》。

再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日受理申请人与伍宝仪离婚纠纷案，于2018年10月30日判决申请人与伍宝仪离婚。申请人已提起上诉，二审未判决。

原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挂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牌子，为荔湾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原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府认为：**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第二十二条规定：“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进行监管的法定职责。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第九条：“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总局第63号令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

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四条：“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证明；（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八条：“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吊销伍宝仪的个体工商牌照，经被申请人调查，答复申请人伍宝仪申请工商登记时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规范，被申请人已核准伍宝仪的开业申请，因申请人已走司法程序，将依据法院判决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并无不当。申请人诉称伍宝仪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时隐瞒与申请人已离婚等情况，超过被申请人的审查义务。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19〕86号《关于要求吊销位于荔湾区恩宁路214号营业执照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2日